

# 2023年亲亲土豆读后感(优秀8篇)

作文是一种思维训练的方式，可以锻炼学生的逻辑思维和的分析能力。在写作范文范本时，我们要注意语言的得体和修辞手法的使用。在写总结时，有时候我们会遇到一些困难和瓶颈，这时不妨看看以下这些范文，或许能够启发你的灵感。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一

最近我迷上了小说书，马小跳的家事，舒克与贝塔的趣事，皮皮鲁和鲁西西的怪事，他们的故事都深深吸引了我，但是，最吸引我的却是另外一本书，书名叫《亲亲我的妈妈》。

书中的小主人公是个小男孩，虽然有爸爸妈妈，但是从小却是爸爸带大的，妈妈从来没有见过，只见过一张照片，照片中的妈妈像仙女一样，美丽，纯洁。于是，妈妈的印象就因为这张照片而在他的心中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。但是在他十一岁的那年，他的爸爸在一场车祸中为了保护他而离开了。于是，他终于见到了他的妈妈，那张照片中美丽，纯洁的妈妈。就这样，妈妈带着他离开了他生活了十一年的地方，来到了他妈妈生活的城市，开始了新的生活。很多时候，男孩渴望和妈妈说上一两句话，但是妈妈的工作总是很忙，有的时候即使有几分钟和妈妈说话的时间，可是男孩一看到妈妈美丽温柔的眼睛，就失去了说话的勇气。终于有一次，男孩在一次烧开水的时候，不小心把开水烫在了身上，住了院。妈妈一直在他的身边悉心的照顾他，男孩在乡下的婶婶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，责怪妈妈没有照顾好他，要把男孩带走，妈妈不肯，坚决不让，婶婶让男孩自己做选择。男孩看着妈妈，他看到妈妈背对着他，心里很失望，但是他看到妈妈的手却一直在发抖，男孩在那一刻知道，妈妈需要他，他也需要妈妈。于是，男孩选择了留下。在接下来的日子里，妈妈和男孩的关系更加融洽了。有一次，妈妈生病了，男孩很着急，不知道该怎么办，他想帮助妈妈，后来妈妈告诉他，只

要你好好听话，认真上学，妈妈的病一定会好的。男孩听话的点点头，妈妈的病果然好了。

合上这本书，我走出了我的房间，看到妈妈在帮我补衣服，那件衣服是我刚才放学的时候跟妈妈嚷嚷，说衣服上破了个洞，现在妈妈就在为我忙活着补这件衣服。忽然，妈妈“哎呀”了一声，原来是线断了，妈妈拿出了线，准备重新穿针，但是不知怎的，线却怎么也穿不过去，妈妈放下了针线，揉了揉眼睛。我赶紧走了上去：“妈妈，我帮你穿吧。”妈妈一喜：“好啊，伟恩来帮我穿线吧！”我接过针线，不出几秒，就穿好了线。妈妈笑到：“妈妈老罗，眼睛花了，将按不清楚了。”我抱着妈妈说：“不，妈妈不老，妈妈还年轻着呢！”

我想起了书中小男孩写的那句话：“我觉得自己是一条被海水包围的鱼，四周都是温暖和幸运。我快乐的游来游去，不希望快点长大。不长大的时候，妈妈总是年轻和美丽。长大的越快，妈妈就会衰老的越快。如果能让妈妈不衰老，我愿意一辈子做一条小小的鱼。”是啊，妈妈，我也不希望自己长大，儿子想一辈子呆在你的身边，看亲爱的妈妈那样的年轻美丽。

哦，妈妈，我也想亲亲你。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二

迟子建的《亲亲土豆》中一对农村夫妇在土豆地上辛勤劳作，用汗水浇灌他们心爱的土豆地，但丈夫却不幸踩中了人生埋伏着的巨大陷阱——死亡。从开始咳血到最后离开，泪水无数次地落下，这对平凡夫妇的爱也被蒙上了一层挥之不去的忧伤之情。但是，因为土豆，使他们的爱变得坚韧，土豆是他们爱的结晶。生命在死亡面前也不再畏惧，死亡成为生命的另一种延续，让爱永存。

《亲亲土豆》中的主人公秦山、李爱杰是一对东北农村的夫妻，他们的日子并不富裕，靠着种土豆维持生计，这样普通的日常生活似乎毫无诗意可言。并且丈夫秦山又被确诊为晚期肺癌，按正常理，他们将面对更加艰辛的生活，夫妻之间可能笼罩上阴郁、无奈和绝望的气氛。然而在迟子建笔下，对这种生活我们没有觉察到丝毫的凡俗和碌碌、悲观和寒冷，我们看到这对夫妻在凡俗生活底色上编织出来的玫瑰色彩，他们有着属于他们自己的特有温馨和浪漫。那种诗意不是借来的甜蜜情话，没有珠宝首饰的光泽，而是一种暖暖的生活炊烟之气。旗袍在小说中出现三次，秦山想进城，却不为看病，只为逛逛给妻子买件旗袍。秦山拿出自己偷偷从医院回来时用省下的钱给妻子买了旗袍，后来李爱杰就穿着这件旗袍给丈夫守灵为丈夫送行。这是一幅何等美丽而又让人感动的画面啊。旗袍是唯美的，作者将这一意向添加进这一对平凡夫妻之间，意示着他们在平凡生活中也深埋着对美对诗意的追求。作者甚至把土豆赋予人的生命和灵性，读来有如一篇童话故事，从而给小说中所写的感情增加了一份诗意。小说开始就写土豆，结尾也因土豆的出现达到高潮。

#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三

在人类诸多的感情中，夫妻之爱是一种重要的感情。在当今文坛创作上，迟子建的《亲亲土豆》向我们展示了一种独特的贴近大地如土豆般质朴的夫妻之爱。这位来自北极村的女作家，以她一贯温婉、恬静的笔触深入到一对靠种土豆过活的东北农村夫妻秦山、李爱杰的生活世界里，用四重涵义演绎出一段平凡而真淳的夫妻之爱。

#### 一、真淳之爱

《亲亲土豆》中所写的夫妻之爱是一种无言付出的夫妻之爱。夫妻到哈尔滨向人打听如何去医院，有人向他们推荐了好几家大医院。秦山问到：“你说这么多医院，哪家医院最便宜？”而李爱杰则说：“我们要找看病最好的医院，贵不贵

都不怕。”作者用这样两句简单的话，对比出夫妻两个人不同的心理：丈夫想着不能“把那点钱花在治病上”而拖累妻子，妻子想着即使倾家荡产也要给丈夫看病。夫妻之间那份彼此默默付出的深爱尽在其中。在住院的时候，有一天早上，李爱杰到医院，看见秦山将饭盒“搁在自己的肚子上，半仰着身子用手捂着”，秦山说是给她订的一碗小米粥，害怕凉了。爱不是一时的宣言，更是点点滴滴的投入。

## 二、自然之爱

迟子建对东北那块黑土地有着特别的热爱，她笔下的人物都是大地之子，他们和自然融为一体。迟子建小说《亲亲土豆》的主人公秦山和李爱杰每天都在那块土豆地上早出晚归，春天播种，夏天耕耘，秋天收获，然后“就进城卖土豆，卖出去的自然成了钱存起来，余下的除了再做种子外，就由人畜共同享用了。”他们夫妻之间的感情可谓是从那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。这种夫妻之爱有着像土地一样沉默而巨大的绵绵力量。当他们进城看病，邻居问他秋收时能不能回来的时候，秦山回答：“我就是有一口气，也要活着回来收最后一季土豆。”作者为什么写秦山要回来收最后一季土豆？因为土豆是他们生活的依靠，有了土豆，妻子的生活就有了保障。住院的时候，当李爱杰偷偷摘下医院花坛的一枝花希望秦山看到能心情好一点时，秦山却对她说，土豆花“那股香味才特别呢，一般时候闻不到，一经闻到就让人忘不掉”，“就像你身上的味儿一样”。作家将他们的夫妻之爱在现实的生活艰辛面前换化成对土豆的热爱、对土地的热爱，从而使这一夫妻之爱散发出自然的气息。

## 三、诗意之爱

《亲亲土豆》中的主人公秦山、李爱杰是一对东北农村的夫妻，他们的日子并不富裕，靠着种土豆维持生计，这样普通的日常生活似乎毫无诗意可言。并且丈夫秦山又被确诊为晚期肺癌，按照常理，他们将面对更加艰辛的生活，夫妻之间

可能笼罩上阴郁、无奈和绝望的气氛。然而在迟子建笔下，对这种生活我们没有觉察到丝毫的凡俗和碌碌、悲观和寒冷，我们看到这对夫妻在凡俗生活底色上编织出来的玫瑰色彩，（）他们有着属于他们自己的特有温馨和浪漫。那种诗意不是借来的甜蜜情话，没有珠宝首饰的光泽，而是一种暖暖的生活炊烟之气。旗袍在小说中出现三次，秦山想进城，却不为看病，只为逛逛给妻子买件旗袍。秦山拿出自己偷偷从医院回来时用省下的钱给妻子买了旗袍，后来李爱杰就穿着这件旗袍给丈夫守灵为丈夫送行。这是一幅何等美丽而又让人感动的画面啊。旗袍是唯美的，作者将这一意向添加进这一对平凡夫妻之间，意示着他们在平凡生活中也深埋着对美对诗意的追求。作者甚至把土豆赋予人的生命和灵性，读来有如一篇童话故事，从而给小说中所写的感情增加了一份诗意。小说开始就写土豆，结尾也因土豆的出现达到高潮。

#### 四、生死之爱

最能够考验爱人相爱深度的无疑是生死的界限。迟子建也在故事结尾为这对夫妻安排了死亡的考验。这无疑等同于对两人都宣判了死刑。李爱杰虽然隐瞒着没有告诉丈夫，可是秦山从妻子红肿的眼睛里他已经得到结果。他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了，他要在这还有生的时光里好好地活着。于是他偷偷一个人回了礼镇，回到那块熟悉的土豆地里，收获最后一个秋天。秦山在一个冬日离开了，李爱杰穿着那件旗袍为丈夫守灵。最后她用土豆为丈夫堆起一座新坟。当她最后一个离开坟地的时候，奇迹出现了：“她刚走了两三步，忽然听见背后一阵簌簌的响动，原来坟顶上的一只又圆又胖的土豆从上面坠了下来，一直滚到李爱杰脚边，停在她的鞋前，仿佛一个受惯了宠的小孩子在乞求母亲那至爱的亲昵。李爱杰怜爱地看看那个土豆，轻轻嗔怪道：‘还跟我的脚呀？’”在这里我们深切感受到，在主人公李爱杰的心灵深处丈夫秦山并没有离去，因为爱不会离去。

迟子建就是在这样细微、贴切的小情节的发现和描写中，通

过一句话、一个动作将深深的夫妻之爱表现出来。在她的笔下，这种夫妻之爱不加雕琢，散发着自然、真淳、诗意的气息，像一块璞玉一样天然和温润，从而给我们带来强烈的真实之感；也因此，这一夫妻之爱才最终达到了有能力穿越生死的深远境界。拥有一份这样的爱情，那么生活的艰辛和命运的悲惨在某种程度上被消解了。迟子建的《亲亲土豆》“忧伤而不绝望”，用一份坚固、温情的夫妻之爱，抚慰了现实中我们疲惫、干涸的心灵。

我与地坛读后感亲亲土豆读后感800字文化苦旅读后感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四

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”

——题记

她在青春中漂流，留下了笑靥；她在岁月中沉淀，留下了想念；她在雨季中弥留，留下了眼泪。她让我深深的折服。谢谢你，在我最美好的花季中遇见了你。

两男一女的故事，总会让人不够单纯的想入非非，而作者却成功的把这篇小说诠释的纯美且感人至胜，不禁令人感慨万分，潸然泪下。把“青春”两字的含义展现的淋漓尽致。特别是故事的女主人公——邢红。让我印象深刻。

她在我的眼里好像永远那么明朗，那么活泼，那么纯洁。正如作者所言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”。她拥有属于她的那份朝气与活力，总是以微笑面对未知。

那一幕幕在我的脑海中似乎逐渐清晰明朗起来，挥之不去。记得她在小河中游泳时的自由自在，记得她为朋友的仗义执

言和挺身而出，记得她在林中放牛时的洒脱与放逐，记得她执拗的拿着书与“我”高谈阔论，还记得她在生命垂危时，对“我”和大许的鼓励与依恋……她依旧是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

我喜欢她，由衷的喜欢。喜欢她的认真和执着，喜欢她率直的性格和爽朗的笑容，喜欢她在分不清友谊和爱的界限里懵懵懂懂一路前行，喜欢她最后一刻的牵挂与希望。

“回想起来她绝对温存，绝对可爱，生机勃勃，全无畏惧而且自信。我从她的身上感到一种永存的精神，超过平庸生活里的一切。”也正如作者所说，她就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魅力，让人忍不住的吸引、靠近，却不可亵渎。

记得在我们小溪边嬉笑，在里面深一脚浅一脚的出没，时而大笑，时而大叫，感受着溪流在脚下滑过的畅快和欢乐。捧起一汪明净的溪水，抛向同伴，于是，“激战”便开始了，最后谁都变成了“落汤鸡”。累了，索性就躺在草地上，手牵着手静静看着夕阳西下，有种莫名的感伤，当夕阳的余晖渐渐渲染了整个天空，我们便约定不再分开。一张张笑脸还定格在那画面中，彼时却已时过境迁。忘不了的青春轶事，忘不了曾经的年少轻狂，就在这一刻在我的脑海中时时隐现却又挥之不去。

我佩服，她可以在无畏的青春中重重的为自己添上最美丽的色彩；我震撼，她可以在最美好的生命中，自由飞翔，不被时代所蒙蔽双眼；我赞叹，她可以在珍贵的友情中付出所有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

在这一场饕餮的青春盛宴中没有故事的结局，因为在最美的花季中就没有凋谢和枯萎，谁在谁的回忆中惊艳了流年，温暖了时光？我想我会永远记得那红一样的女孩，在我的心中点亮这盏属于青春的灯。愿时光不老，我们不散。

且行且珍惜。

初三：吴晓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五

《亲亲土豆》讲述的是一对农民的爱情故事。主人公李爱杰和秦山是生活在礼镇的一对普通夫妇，他们有一个女儿，还有一大片的土豆地，他们一家人围绕着土豆的日子过得很是滋润，但丈夫秦山却有一个致命的嗜好——抽烟。而正是烟的缘由而导致了底下的故事。

秦山在某一天突然咳嗽出了血，知道了严重性之后，他们夫妇来到了哈尔滨一大医院检查，结果是癌症的末期，没救了，只能维持着眼看不长的日子。在哈尔滨看病的那些日子里，这对夫妇出演了一场美丽而温馨的爱情故事，李爱杰细心地伺候着丈夫，期间的温馨气息真是无法言传，简单的文字叙述里，散发着的尽是绵绵情意。结果出来后，李爱杰想瞒着丈夫，让他在医院里安静地过完最后的日子，但是秦山显然知道了自己的病情，在第二天就独自回到了他的土豆地。

作者的叙述自始至终具有明显的乡土民间气息，两夫妇的话语里尽是朴实的农民用语，没有华丽的倾情表述，更没有现代年青恋人的那种靡靡浪漫，有的也就只是一些个俗气的玩笑般的“暧昧语气”。他们的爱情是浸淫在他们为对方所表现出来的言行当中、心理之下。李爱杰对丈夫发病时的矛盾情绪被作者写得出神入化，在一种矛盾而令人语塞的气氛下，展现出她对丈夫无限的爱，而她的所作所为则更加露骨地透露着她心底里那种纯美的爱情观念。在行动上，秦山则表现得更为突出，他偷偷潜回家里，并悄悄地为妻子买旗袍等一切默默的行动无不表露着他对妻子、对家庭的那种博大的爱，对妻子的深重感情和感激。总之，他们之间的爱远比现代式的浪漫更具意义和趣味。



小说名为《亲亲土豆》，土豆这个意象确实是明白地贯穿在每一条主线上，是一个连接故事开头到结尾的中心意象，它更是这对夫妇爱情的永恒鹊桥，没有土豆这个意象的存在，这个故事就无法支撑起来，没有土豆，就缺乏了故事的脊梁，而无处安放思想化了的脊髓。

故事从他们一家人有一大片的土豆地，他们三口子都爱土豆开始，到秦山得病住院，忘不了自家那块土豆地的美丽，而看似为了土豆而偷偷回家。土豆的气息参差在字里行间，这是种吸引力，吸引着故事前进发展，吸引着他们夫妻俩的爱情彼此链在一起，到最后，秦山的坟堆靠着5麻袋土豆掩埋，李爱杰离开时，“坟顶上的一只又圆又胖的土豆从上坠了下来，一直滚到李爱杰脚边，停在她的鞋前，仿佛一个受惯了宠的小孩子在乞求母亲那至爱的亲昵。”土豆又起了连接生与死的作用，起了连接人世与阴间之情的情线。土豆，它永远不止是“从黑土地上捧起一粒土豆你呼吸到土豆的芳香，那是土地的芳香，也是生命的芳香，你将为此而深深地陶醉”，它更能生长在人心灵里的爱心之“红豆”，它更是生长在人世间，生活在人心里面的一个神性宠儿，它是人情的寓化，是这对夫妻至死不渝爱情的守护精灵。

亲亲它吧——土豆！寄居在它们底下的是纯朴、真挚而博大的情与爱！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六

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”

——题记

她在青春中漂流，留下了笑靥；她在岁月中沉淀，留下了想念；她在雨季中弥留，留下了眼泪。她让我深深的折服。谢谢你，在我最美好的花季中遇见了你。

两男一女的故事，总会让人不够单纯的想入非非，而作者却成功的把这篇小说诠释的纯美且感人至胜，不禁令人感慨万分，潸然泪下。把“青春”两字的含义展现的淋漓尽致。特别是故事的女主人公——邢红。让我印象深刻。

她在我的眼里好像永远那么明朗，那么活泼，那么纯洁。正如作者所言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”。她拥有属于她的那份朝气与活力，总是以微笑面对未知。

那一幕幕在我的脑海中似乎逐渐清晰明朗起来，挥之不去。记得她在小河中游泳时的自由自在，记得她为朋友的仗义执言和挺身而出，记得她在林中放牛时的洒脱与放逐，记得她执拗的拿着书与“我”高谈阔论，还记得她在生命垂危时，对“我”和大许的鼓励与依恋……她依旧是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

我喜欢她，由衷的喜欢。喜欢她的认真和执着，喜欢她率直的性格和爽朗的笑容，喜欢她在分不清友谊和爱的界限里懵懵懂懂一路前行，喜欢她最后一刻的牵挂与希望。

“回想起来她绝对温存，绝对可爱，生机勃勃，全无畏惧而且自信。我从她的身上感到一种永存的精神，超过平庸生活里的一切。”也正如作者所说，她就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魅力，让人忍不住的吸引、靠近，却不可亵渎。

记得在我们小溪边嬉笑，在里面深一脚浅一脚的出没，时而大笑，时而大叫，感受着溪流在脚下滑过的畅快和欢乐。捧起一汪明净的溪水，抛向同伴，于是，“激战”便开始了，最后谁都变成了“落汤鸡”。累了，索性就躺在草地上，手牵着手静静看着夕阳西下，有种莫名的感伤，当夕阳的余晖渐渐渲染了整个天空，我们便约定不再分开。一张张笑脸还定格在那画面中，彼时却已时过境迁。忘不了的青春轶事，忘不了曾经的年少轻狂，就在这一刻在我的脑海中时时隐现

却又挥之不去。

我佩服，她可以在无畏的青春中重重的为自己添上最美丽的色彩；我震撼，她可以在最美好的生命中，自由飞翔，不被时代所蒙蔽双眼；我赞叹，她可以在珍贵的友情中付出所有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

在这一场饕餮的青春盛宴中没有故事的结局，因为在最美的花季中就没有凋谢和枯萎，谁在谁的回忆中惊艳了流年，温暖了时光？我想我会永远记得邢红一样的女孩，在我的心中点亮这盏属于青春的灯。愿时光不老，我们不散。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七

在人类诸多的感情中，夫妻之爱是一种重要的感情。在当今文坛创作上，迟子建的《亲亲土豆》向我们展示了一种独特的贴近大地如土豆般质朴的夫妻之爱。这位来自北极村的女作家，以她一贯温婉、恬静的笔触深入到一对靠种土豆过活的东北农村夫妻秦山、李爱杰的生活世界里，用四重涵义演绎出一段平凡而真淳的夫妻之爱。

### 真淳之爱

对比出夫妻两个人不同的心理：丈夫想着不能“把那点钱花在治病上”而拖累妻子，妻子想着即使倾家荡产也要给丈夫看病。夫妻之间那份彼此默默付出的深爱尽在其中。在住院的时候，有一天早上，李爱杰到医院，看见秦山将饭盒“搁在自己的肚子上，半仰着身子用手捂着”，秦山说是给她订的一碗小米粥，害怕凉了。爱不是一时的宣言，更是点点滴滴的投入。

### 二、自然之爱

他们进城看病，邻居问他秋收时能不能回来的时候，秦山回答：“我就是有一口气，也要活着回来收最后一季土豆。”作者为什么写秦山要回来收最后一季土豆？因为土豆是他们生活的依靠，有了土豆，妻子的生活就有了保障。住院的时候，当李爱杰偷偷摘下医院花坛的一枝花希望秦山看到能心情好一点时，秦山却对她说，土豆花“那股香味才特别呢，一般时候闻不到，一经闻到就让人忘不掉”，“就像你身上的味儿一样”。作家将他们的夫妻之爱在现实的生活艰辛面前换化成对土豆的热爱、对土地的热爱，从而使这一夫妻之爱散发出自然的气息。

### 三、诗意之爱

夫妻之间可能笼罩上阴郁、无奈和绝望的气氛。然而在迟子建笔下，对这种生活我们没有觉察到丝毫的凡俗和碌碌、悲观和寒冷，我们看到这对夫妻在凡俗生活底色上编织出来的玫瑰色彩，他们有着属于他们自己的特有温馨和浪漫。那种诗意不是借来的甜蜜情话，没有珠宝首饰的光泽，而是一种暖暖的生活炊烟之气。旗袍在小说中出现三次，秦山想进城，却不为看病，只为逛逛给妻子买件旗袍。秦山拿出自己偷偷从医院回来时用省下的钱给妻子买了旗袍，后来李爱杰就穿着这件旗袍给丈夫守灵为丈夫送行。这是一幅何等美丽而又让人感动的画面啊。旗袍是唯美的，作者将这一意向添加进这一对平凡夫妻之间，意示着他们在平凡生活中也深埋着对美对诗意的追求。作者甚至把土豆赋予人的生命和灵性，读来有如一篇童话故事，从而给小说中所写的感情增加了一份诗意。小说开始就写土豆，结尾也因土豆的出现达到高潮。

—，管理类，工作总结类，工作计划类文档，下载—

### 四、生死之爱

灵深处丈夫秦山并没有离去，因为爱不会离去。

迟子建就是在这样细微、贴切的小情节的发现和描写中，通过一句话、一个动作将深深的夫妻之爱表现出来。在她的笔下，这种夫妻之爱不加雕琢，散发着自然、真淳、诗意的气息，像一块璞玉一样天然和温润，从而给我们带来强烈的真实之感；也因此，这一夫妻之爱才最终达到了有能力穿越生死的深远境界。拥有一份这样的爱情，那么生活的艰辛和命运的悲惨在某种程度上被消解了。迟子建的《亲亲土豆》“忧伤而不绝望”，用一份坚固、温情的夫妻之爱，抚慰了现实中我们疲惫、干涸的心灵。

—，管理类，工作总结类，工作计划类文档，下载—

## 亲亲土豆读后感篇八

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”

——题记

她在青春中漂流，留下了笑靥；她在岁月中沉淀，留下了想念；她在雨季中弥留，留下了眼泪。她让我深深的折服。谢谢你，在我最美好的花季中遇见了你。

两男一女的故事，总会让人不够单纯的想入非非，而作者却成功的把这篇小说诠释的纯美且感人至胜，不禁令人感慨万分，潸然泪下。把“青春”两字的含义展现的淋漓尽致。特别是故事的女主人公——邢红。让我印象深刻。

她在我的眼里好像永远那么明朗，那么活泼，那么纯洁。正如作者所言“人可以在年轻的时候，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”。她拥有属于她的那份朝气与活力，总是以微笑面对未知。

那一幕幕在我的脑海中似乎逐渐清晰明朗起来，挥之不去。

记得她在小河中游泳时的自由自在，记得她为朋友的仗义执言和挺身而出，记得她在林中放牛时的洒脱与放逐，记得她执拗的拿着书与“我”高谈阔论，还记得她在生命垂危时，对“我”和大许的鼓励与依恋……她依旧是那么美，那么成熟，那么可爱。

我喜欢她，由衷的喜欢。喜欢她的认真和执着，喜欢她率直的性格和爽朗的笑容，喜欢她在分不清友谊和爱的界限里懵懵懂懂一路前行，喜欢她最后一刻的牵挂与希望。

“回想起来她绝对温存，绝对可爱，生机勃勃，全无畏惧而且自信。我从她的身上感到一种永存的精神，超过平庸生活里的一切。”也正如作者所说，她就是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魅力，让人忍不住的吸引、靠近，却不可亵渎。

记得在我们小溪边嬉笑，在里面深一脚浅一脚的出没，时而大笑，时而大叫，感受着溪流在脚下滑过的畅快和欢乐。捧起一汪明净的溪水，抛向同伴，于是，“激战”便开始了，最后谁都变成了“落汤鸡”。累了，索性就躺在草地上，手牵着手静静看着夕阳西下，有种莫名的感伤，当夕阳的余晖渐渐渲染了整个天空，我们便约定不再分开。一张张笑脸还定格在那画面中，彼时却已时过境迁。忘不了的青春轶事，忘不了曾经的年少轻狂，就在这一刻在我的脑海中时时隐现却又挥之不去。

我佩服，她可以在无畏的青春中重重的为自己添上最美丽的色彩；我震撼，她可以在最美好的生命中，自由飞翔，不被时代所蒙蔽双眼；我赞叹，她可以在珍贵的友情中付出所有，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

在这一场饕餮的青春盛宴中没有故事的结局，因为在最美的花季中就没有凋谢和枯萎，谁在谁的回忆中惊艳了流年，温暖了时光？我想我会永远记得那红一样的女孩，在我的心中点亮这盏属于青春的灯。愿时光不老，我们不散。

作文频道编辑为大家整理的就到这里了，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，祝大家学业有成。